**德国专利申请简介**

**一、德国专利申请概述**

在德国，可申请的专利保护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德国发明专利依申请取得，需要通过实质审查以确定是否能授予权利。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受理和审查由德国专利商标局（Deutsches Patent – und Markenamt, DPMA）负责。

以下仅介绍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申请人想在德国获得发明专利权，（1）可通过《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提交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提交申请的期限为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2个月；（2）通过PCT途径进入德国国家阶段，提交申请的期限为自国际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的，自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3）直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需要5-8年的时间，大约需要花费10-12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除了通过上述三个途径可以在德国获得发明专利权之外，还可以选择提交一件欧洲专利申请，自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后，将在德国自动生效，无需办理生效手续和提交译文，但有必要指定德国当地代理机构备案官方文件的接收地址，否则专利权人无法收到德国专利商标局发出的官方文件，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二、德国发明专利申请程序**

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图

递交申请

自申请日（若要求优先权，则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公布

形式审查

申请日（有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7年内未提实审并缴纳审查费，该申请将视为撤回

提交实审请求

实质审查

发出审查意见

答辩/修改

决定授权

驳回决定

缴纳授权公告费

答辩/修改

授权公告

维持驳回

异议（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

不服决定，向联邦专利法院申诉

全部或部分撤销专利

维持专利

不服判决，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1.提交申请**

(1)直接申请：

申请文件可以用任意语言提交，但如果申请文件是用英文或法文提交旳，则最迟需要自申请日起12个月内补交德文译文; 对于有优先权要求的，则最迟于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补交德文译文；而对于以其他文种提交的申请，德文译文需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补交。申请人需自申请日起3个月内缴纳申请费。

(2)PCT途径：

国际申请日（或最早优先权日）起30个月提交申请文件的德文翻译。30个月期限错过时无法弥补，除非通过恢复权利程序（无官方费用，但需要证明尽到了适当的注意责任）。申请人需于提交新申请的同时缴纳申请费。

无论是直接申请还是通过PCT途径，申请人都可以在递交申请时，同时提出检索请求和/或实质审查请求，也可以在提交申请时先提出检索请求，然后在申请日起7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2.申请公布**

申请日（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则自最早优先权日）起18个月后，发明的内容将被公开，申请人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开。

**3.检索和实质审查**

申请人需自申请日起7年内（如果要求优先权，则自优先权日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只有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且缴纳实质审查费后，德国专利商标局才会对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进行实质审查。

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前，申请人可以提出检索请求，这样可以得到一份详尽的检索报告，其对申请的专利性会作出评估和解释。

　 德国专利商标局收到实质审查请求和实质审查费后，该专利申请将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实质审查阶段，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围绕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以及单一性，和申请文件对发明的披露是否清楚等来进行审查。经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该申请具有可专利性的，将直接授予专利权；如果认为存在不能授权的缺陷，将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四个月）答辩或者修改申请文件以克服缺陷，修改不能超出原始申请文件的范围。逾期未答复的，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经答辩或者修改，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申请人克服了缺陷，将发出授权通知书，如不能克服，则会发出驳回决定。在德国专利商标局驳回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还可以考虑在驳回决定送达后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申诉。

注：德国专利商标局指定的期限被延误之后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的，申请人可自驳回专利申请的决定送达日起1个月内提交继续审理申请的请求并补正其延误的行为，且需要缴纳额外的官费100欧元。

**4.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德国专利商标局之间的PPH试点项目于2012年1月23日启动。在PPH试点框架内，应申请人的请求，已被首次申请受理局（OFF）认定为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可以在后续申请受理局（OSF）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申请人必须用德语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的加快审查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现在为所有PPH合作专利局提供了统一的申请表格。申请人需要填写该申请表格，并提交相关文件。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开始对申请进行审查之前，申请人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PPH加快审查请求，但需满足：申请的专利至少有一项或多项由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同时请求进入PPH加快审查程序的德国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由在先审查局认定为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基于合作局的工作结果独立进行检索和审查。

**5.申诉**

申请人不服驳回决定，可自驳回决定送达后一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申诉，德国专利商标局应以决定形式对申诉作出裁决，授予专利权或是维持驳回。申请人对德国专利商标局维持驳回决定不服的，向联邦专利法院提出申诉，联邦专利法院经过全面审理作出撤销原驳回决定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依据该撤销决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申请人不服联邦专利法院作出的申诉决定，可自申诉决定送达后一个月内，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申诉决定，授权专利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听证：

1. 一方当事人要求进行听证的；
2. 联邦专利法院审理中需要获取证据的；或者
3. 联邦专利法院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的。

**6. 异议、撤销和无效**

（1）异议程序：

自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起9个月内（异议期），任何人都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陈述理由。异议人应当具体详细说明支持该异议的事实依据。未包含在异议书内的事实依据，应当在异议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过程中，当事人要求听证或者专利商标局认为应该听证的，应举行听证。

专利商标局应当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范围内维持专利或者撤销专利。异议人撤回异议的，在无异议人的情况下，异议程序仍然依职权继续进行。

（2）撤销程序：

专利权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提出撤销专利的请求或通过修改权利要求提出限制专利的请求，由德国专利商标局针对请求作出最终决定。

 (3) 无效程序：

异议期结束后，任何人都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程序。经审理后，联邦专利法院会作出维持专利或全部或部分撤销专利的决定。

被异议或是被撤销后，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效力被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对联邦法院裁决不服的，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三、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SPC）**

德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从申请日起20年，药品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组合专利和植物保护产品由于需要上市许可，相关专利在20年保护期过后通过补充保护证书可最多延长5年保护期，儿童药品最多还可再延长6个月。

补充保护证书请求应自药品/植物保护专利被许可投放德国市场起6个月内提交。如果在前述许可下发时基本专利尚未授权，则请求人必须在基本专利授权后6个月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补充保护证书请求。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授予了补充保护证书，则该证书将在基本专利的最长保护期限（20年）届满时生效。

**四、德国专利申请官费**

德国专利申请，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须缴纳申请费、维持费、实审费、授权公告费和年费。以下为发明专利申请阶段德国主要官费价目表：

|  |  |  |
| --- | --- | --- |
| 主要官费项目 | 费用（单位：欧元） |  备注 |
| 申请费  | 40 | 直接途径 |
| 权项附加费（权利要求超过10项） | 从第11项开始，每超过一项收取附加费20 | 直接途径 |
| 申请费 | 60 | PCT途径 |
| 权项附加费（权利要求超过10项） | 从第11项开始，每超过一项收取附加费30 | PCT途径 |
|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在检索请求提出后） | 150 | 直接途径 |
|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检索请求尚未提出，包含检索） | 350 | 直接途径 |
|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包含检索） | 150 |  PCT途径，PCT已有国际检索报告 |
|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包含检索） | 350 | PCT途径，PCT没有国际检索报告 |
| 请求检索 | 300 | 直接途径 |
| 提出异议 | 200 |  |
| 请求撤销、限制专利 | 120 |  |

**五、保护期限，维持费和年费**

德国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在专利申请授权前，申请人应从第3年起逐年缴纳维持费，如未缴纳，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专利授权后，则每年需要缴纳年费，如未缴纳，则专利权终止。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德国专利申请维持费/专利年费官费一览表： 单位：欧元

|  |  |
| --- | --- |
| 年数（自申请日起算） | 费用 |
| 第3年 | 70 |
| 第4年 | 70 |
| 第5年 | 90 |
| 第6年 | 130 |
| 第7年 | 180 |
| 第8年 | 240 |
| 第9年 | 290 |
| 第10年 | 350 |
| 第11年 | 470 |
| 第12年 | 620 |
| 第13年 | 760 |
| 第14年 | 910 |
| 第15年 | 1060 |
| 第16年 | 1230 |
| 第17年 | 1410 |
| 第18年 | 1590 |
| 第19年 | 1760 |
| 第20年 | 1940 |

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年费的，可以自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相应数额的年费及滞纳金50欧元

注：依据《德国发明专利法》第23条，如果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之前已经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书面许可声明（Declaration of Willingness to License），声明其愿意在任意第三方支付合理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许可该第三方使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受保护的发明专利的话，则声明之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要缴纳的维持费/年费减半。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做出该许可声明后，任意第三方都有权在支付合理使用许可费的基础上使用该发明；许可费的高低可以请求德国专利商标局做出决定；在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作出该许可声明后，只有在还没有任意第三方请求使用该发明的情况下，其才能做出撤回许可声明；撤回许可声明做出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补交之前所减免的年费。

 参考文献：

1.《外国专利法选择》

2. 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

作者简介

樊豆豆女士2014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获英语学士学位。2016年7月加入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